**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疏附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录永强**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新疆作为全国能源转型的重要区域，需通过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燃煤供暖实现减污降碳。《喀什地区2024年农村居民煤改电入户工程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乌帕尔镇承担2024年2622户改造任务，占喀什地区总任务的5.2%。**   
 **本项目根据《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喀什地区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疏附县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疏发改字【2024】7号《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为立项依据。喀什地区作为南疆四地州之一，积极落实自治区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实施，有计划地开展煤改电二期建设项目，以提升农村居民煤改电工程覆盖率，巩固和提升一期工程成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乌帕尔镇18个村2622户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采用品质好、热效高、经济性、易安装、操控简单、安全保障的电采暖方式;按照每户采暖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4千瓦的建设标准，为农户提供基本的采暖保障，原有煤炉等采暖设施保留，与电采暖互补保障农户冬季取暖。户表以下至电采暖设备部分(含室内线路改造)，参照住建部门设计指南要求，进行改造施工，达到国家规范安全标准，确保煤改电设备安装合格率达到了100%。项目实施后为我镇2262户农户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减少了采暖成本，促进了生态环保、卫生洁净、推进“三新”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了冬季安全取暖（避免煤气中毒）和清洁取暖，切实了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机构，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办5中心：党建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   
 **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职能：**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把握农村改革发展稳固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完善党政组织功能，强化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方案，落实强农惠农措施，培育主导产业和市场体系，抓好招招商引资，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改进工作方式，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进行综合管理，强化示范、引导、服务、协调功能，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加强民主法治宣传教育，抓好宗教事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突发事件应对各项工作，加强社会管理，打击刑事犯罪，确保农村社会政治稳固；负责行政区域内的计生、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乌帕尔镇机关行政编制38名，其中领导职数16名（按照组织部门换届批复的职数确定）。事业编制24名，其中：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事业编制5名（全额事业编制3名、自收自支2名），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全额事业编制3名，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全额事业编制5名、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全额事业编制7名，便民服务中心全额事业编制4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2名。**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建【2024]2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943.92万元，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943.92万元，项目补助标准3600元/户，共2262户，共计943.9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39.44万元，预算执行率67.7%。项目资金用于以2826.9元/户的标准发放2262户农户的煤改电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为乌帕尔镇18个村2622户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采用品质好、热效高、经济性、易安装、操控简单、安全保障的电采暖方式;按照每户采暖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4千瓦的建设标准，为农户提供基本的采暖保障，原有煤炉等采暖设施保留，与电采暖互补保障农户冬季取暖。户表以下至电采暖设备部分(含室内线路改造)，参照住建部门设计指南要求，进行改造施工，达到国家规范安全标准。项目实施后为我镇1488户脱贫户及监测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减少采暖成本、促进生态环保、卫生洁净、推进“三新”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冬季安全取暖（避免煤气中毒）和清洁取暖，切实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为加快推进本项目的实施，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精神，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建设、组织协调、运转服务，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阿不都克比·毛拉（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录永强（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王文举（项目办主任）**   
 **任彦新（乡村振兴干部）**   
 **各村党支部书记、项目专干**   
 **具体实施工作：1.检查的时间和次数、检查内容、检查结果，项目开始实施后，每周一次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对项目的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多方面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质量隐患的部位事前做出预防，施工进度缓慢的要求增加人员及机械，确保按工期完工。**   
 **发现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措施：工人安全观念淡薄问题较为突出，多次前往工地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工人不能正确佩戴安全帽或者在脚手架上进行作业时安全措施防护不到位。建议加强对工人安全生产意识的培训措施。**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本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2024年11月完成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根据乡村振兴局下发的文件要求，按照村、乡、县三个级别逐级开展自验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月份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由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疏附县乡村振兴局、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疏附县住建局、组成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联合验收。本项目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定该项目实施符合基本项目管理程序，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   
**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0.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3**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8**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7**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85**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对预算事项进行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3月2日至3月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阿不都克比·毛拉（党委副书记、镇长）任评价组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对象、指标、方法和时间安排等，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   
 **录永强（党委委员、副镇长）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初步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建议等；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客观、清晰，结论合理，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王文举（项目办主任）、任彦新（乡村振兴干部）任评价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收集评价数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如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3月7日至3月11日）**   
 **评价组通过去乌帕尔镇各个村委会、农商银行及煤改电农户家里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对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的决策、管理、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3月12至3月17日）**   
 **出具正式报告：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听取意见和建议，出具正式报告。**   
 **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评价结果，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   
 **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跟踪改进情况：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   
 **总结评价工作：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疏发改字[2024]7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立项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预算安排943.92万元，实际支出639.439619万元，预算执行率67.74%。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脱贫户及监测户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等于2622户；人居环境整治个数等于18个村；确保煤改电设备安装合格率达到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85分，绩效等级为“良”。**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80.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70.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2分，得分率为86.7%。**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7分，得分率为7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2.0 14.00 42.00 10.00 7.00 85.00**  
**得分率 80.00% 70.00% 93.3% 100.00% 70.00% 85.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8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字[2024]7号）中：“为乌帕尔镇18个村2622户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采用品质好、热效高、经济性、易安装操控简单、安全保障的电采暖方式;按照每户采暖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4千瓦的建设标准，为农户提供基本采暖保障，原有煤炉等采暖设施保留，与电采暖互补保障农户冬季取暖。户表以下至电采暖设备部分(含室内线路改造)，参照住建部门设计指南要求，进行改造施工，达到国家规范安全标准。”本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11001”经济分类为“能源节约利用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乌帕尔镇18个村2622户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采用品质好、热效高、经济性、易安装、操控简单、安全保障的电采暖方式;按照每户采暖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4千瓦的建设标准，为农户提供基本的采暖保障，原有煤炉等采暖设施保留，与电采暖互补保障农户冬季取暖。户表以下至电采暖设备部分(含室内线路改造)，参照住建部门设计指南要求，进行改造施工，达到国家规范安全标准。项目实施后为我镇1488户脱贫户及监测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减少采暖成本、促进生态环保、卫生洁净、推进“三新”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冬季安全取暖（避免煤气中毒）和清洁取暖，切实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乌帕尔镇18个村2622户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采用品质好、热效高、经济性、易安装、操控简单、安全保障的电采暖方式;按照每户采暖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4千瓦的建设标准，为农户提供基本的采暖保障，原有煤炉等采暖设施保留，与电采暖互补保障农户冬季取暖。户表以下至电采暖设备部分(含室内线路改造)，参照住建部门设计指南要求，进行改造施工，达到国家规范安全标准。项目实施后为我镇1488户脱贫户及监测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减少采暖成本、促进生态环保、卫生洁净、推进“三新”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冬季安全取暖（避免煤气中毒）和清洁取暖，切实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达到预期效益，完成率只有67.7%，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预期目标值，社会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完成率只有80%。**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943.9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943.9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1.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户）、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为18个村2622户安装电采暖，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乌帕尔镇18个村2622户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实际内容为乌帕尔镇18个村2622户实施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预算申请与《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43.9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施工费用784.569093万元、监理费用9.414829万元、评审费用2.2622万元、跟踪审计费用3.9805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但是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率低于预期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5分，得1.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喀地财建[2024]26号）、《关于拨付喀什地区疏附县“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31号）、农户自筹资金，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43.9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7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43.9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41.86万元，其他资金102.0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43.9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39.4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67.74%；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按比例扣除2分，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该项目相关材料显示以3600元/户的标准对2622户农户进行补助，截止2024年12月31日，补助金额实际发放以2826.9元/户的标准，补助资金发放管理不严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项目相关材料显示以3600元/户的标准对2622户农户进行补助，截止2024年12月31日，补助金额实际发放以2826.9元/户的标准，相关规定执行不严谨。**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阿不都克比·毛拉（党委副书记、镇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录永强（党委委员、副镇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王文举（项目办主任）、任彦新（乡村振兴干部）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2分，得分率为93.3%。**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居民供暖设施改造户数（户），预期指标值为2622户，实际完成值为2622，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保障村级个数（个），预期指标值为18个村，实际完成值为18个村，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确保煤改电设备安装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 ，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户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600元，实际完成值为2826.9元，指标完成率为67.7%，本年支付工程余款金额627.65万元，项目经费未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4分，得6分。**   
 **成本控制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67.7%，指标完成率为67.7%，低于预期目标，根据该指标的完成比例，该指标扣2分，得3分。**   
 **合计得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为70%。**   
 **有效改善生活条件指标预期值有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75%，低于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3分，得7分。**   
 **效益指标合计得7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已脱贫及监测帮扶人口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煤改电”工程（二期）2024年居民供暖设施改造项目预算943.92万元，到位943.92万元，实际支出639.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7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6.9%，偏差率为19.2%,偏差原因：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进度未达到付款标准，本年度支付项目款项639.44万元，资金支付率67.74%。采取措施：紧跟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同时与施工方沟通，在保障质量的同时加快煤改电改造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建设、组织协调、运转服务，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   
 **二是管理规范。我单位均能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来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通过相关部门多次勘察和研究，从多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研究和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工作职能，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整改，尽早拿出解决措施加以应对，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三是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开支等现象。**   
 **四是监督管理。为切实把项目做细做实，确保建设进度、实施质量、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项目进度实行定期监督检查，强化阶段的落实和管护跟进工作，严格项目资金依法依规使用，促进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自觉迎接上级乡村振兴、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审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